



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CHINA WEST CONSTRUCTION GROUP CO., LTD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以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授权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的意见

公司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需要，建立更好的银企合作关系，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同时也满足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需要。公司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朱 瑛

马 洁

李大明

2017年12月5日